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167051號

附件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138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13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7100027@wda.gov.tw。

部長林美珠 公假

政務次長 廖蕙芳 代行

